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4號

原告 PKTEER LLC.

設0000 E. 0nd st. Ste 0 Casper WY

00000

法定代理人 Joshua Aaron Berger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惠敏律師

先位被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

訴訟代理人 朱美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6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10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為外國公司，在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且在我國未設立辦事處，亦無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依先位被告聲請，以113年度聲字第65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為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564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依前開裁定為先位被告供訴訟費用之

擔保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
自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簡 如